



#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有限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流動廣告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 主席報告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1,9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300,000元），較前一季度錄得之營業額增加約0.9%，及較去年同一季度增加約27.7%。第三季度經營虧損約為港幣23,4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500,000元），較前一季度增加約12.6%，及較去年同一季度增加約13.8%。

於整段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30,7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於該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7,6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9,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0%。

### 業務回顧

#### 香港市場

由於香港市道持續不景氣，香港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持續於困難環境下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亦於回顧期間蒙受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 VisionAd Investment Limited（「VisionAd」）與 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First Place」）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已原則上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之特許權、分特許權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以總代價港幣25,000,000元，轉讓 VisionAd 於香港營運之巴士平台上之視聽媒體業務資產予 First Place，其中約港幣13,700,000元以抵銷 VisionAd 結欠 First Place 之未償還分特許權費之方式支付；港幣4,000,000元由 First Place 以現金分八期每月等額之方式支付，首個還款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而約港幣7,300,000元則由 First Place 分配相同淨值金額之巴士平台上之播放時段予 VisionAd 之方式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就此獲得佔其投票權超過50%之股東之書面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根據該協議，First Place 將分配香港巴士平台上之播放時段予 VisionAd，此舉可令本集團於公共小巴及固定地點之其他平台同時獲益。此外，終止現有分特許權將可減低本集團之經常性特許權費之承擔，長遠而言更可舒緩其財務負擔。

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於香港約1,000部公共小巴及逾30個固定地點（包括於超級市場、購物商場、連鎖快餐店及診所內）之平台，繼續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本集團目前透過於廣州、北京及哈爾濱超過1,600部巴士之平台於中國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安裝於北京約500部非空調巴士內之視聽設備已被拆除，本集團擬於稍後時間再行使用。

### 未來展望

鑑於財政資源有限，本集團或需重整並重點發展於中國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該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目標之原動力。作為中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先驅，本集團相信該市場甚具增長潛力，尤以本集團平台已覆蓋之該等主要城市為然。本集團擬透過於額外數目之巴士上安裝液晶顯示屏，務求增加本集團於廣州之覆蓋面。至於北京，本集團現正檢討其業務運作，或會於不久之將來採取若干節約成本措施，以圖精簡當地之業務。至於哈爾濱，本集團正在重組旗下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冀能加強其於該城市之競爭力。

主席  
楊穎欣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1,897	9,313	30,666	28,902
其他經營收入		387	98	617	1,188
銷售貨品成本		—	(156)	—	(1,322)
分銷成本		(9,947)	—	(27,560)	—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632)	(3,593)	(2,261)	(8,379)
租金支出		(1,226)	(1,247)	(3,702)	(2,676)
印刷及其他生產成本		—	(5,783)	(627)	(19,231)
折舊及攤銷		(8,096)	(2,191)	(21,425)	(5,382)
員工成本		(8,905)	(14,493)	(26,365)	(51,644)
其他經營支出		(6,842)	(2,474)	(15,120)	(10,686)
經營虧損		(23,364)	(20,526)	(65,777)	(69,230)
融資費用		(247)	(18)	(606)	(2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8,571	—
除稅前虧損		(23,611)	(20,544)	(57,812)	(69,458)
稅項	2	—	—	—	—
除稅後虧損		(23,611)	(20,544)	(57,812)	(69,458)
少數股東權益		—	—	178	—
股東應佔虧損		(23,611)	(20,544)	(57,634)	(69,458)
每股虧損					
— 基本	4	(2.2)仙	(16.6)仙	(5.7)仙	(56.3)仙

附註：

### 1.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廣告銷售收入、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收入以及來自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收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收入、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收入以及電子商貿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分析，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229	5,960	437	22,942
經營虧損	<u>(64,082)</u>	<u>(15,818)</u>	<u>(1,695)</u>	<u>(53,412)</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的附屬公司後，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環節已被視作已終止業務。

##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 3.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將本公司股本由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股份。

##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3,611,000元及港幣57,63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544,000元及港幣69,458,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1,060,901,300股及1,002,378,573股（二零零一年：經調整普通股123,401,300股）計算，並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令兩段期間的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95,398	89,829	(96,059)	89,168
期內虧損	<u>—</u>	<u>—</u>	<u>(69,458)</u>	<u>(69,45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398</u>	<u>89,829</u>	<u>(165,517)</u>	<u>19,710</u>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5,398	89,829	(196,488)	(11,261)
發行股份	298,125	—	—	298,125
發行股份開支	(1,545)	—	—	(1,545)
期內虧損	<u>—</u>	<u>—</u>	<u>(57,634)</u>	<u>(57,63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978</u>	<u>89,829</u>	<u>(254,122)</u>	<u>227,685</u>

##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593,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上擔保該前附屬公司將支付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本公司並無作出所指稱之擔保，故本公司現正對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該等法律程序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仍然持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 (i) 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穎欣女士	—	—	198,625,001 (附註)	—	198,625,001

附註：於198,625,001股股份中，其中61,718,750股股份乃由Tiger Princess Co.,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穎欣女士持有），餘下136,906,251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cus Ltd.持有。因此，楊穎欣女士被視作擁有全部198,625,00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所述購股權已由所述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還予本公司，且於同日正式註銷，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內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每股 本公司 股份之 認購價 港幣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楊穎欣女士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0.26
黃勤道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0.26
張國華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0.26
張振利先生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0.26

附註：張振利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提出呈辭，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或已行使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保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附註1)	199,840,625	18.8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99,840,625	18.84%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Hero's Wa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85,500,562	26.91%
Joyful Growth Limited (附註2)	285,500,562	26.91%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285,500,562	26.91%
楊穎欣女士 (附註3)	198,625,001	18.72%
Tiger Princess Co., Ltd. (附註3)	198,625,001	18.72%
Gold Focus Ltd. (附註3)	136,906,251	12.90%

附註：

1.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乃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
2.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為Joyful Growth Limited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oyful Growth Limited則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於198,625,001股股份中，其中61,718,750股股份乃由Tiger Princess Co.,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穎欣女士持有），餘下136,906,251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cus Ltd.持有。因此，楊穎欣女士被視作擁有全部198,625,00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予以披露。

## 競爭權益

黃勤道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業務顧問服務之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家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一家主要從事巴士車身廣告及戶外巴士亭廣告業務之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一份由本公司與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終止上述保薦人協議後，本公司已即時委聘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根據金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新保薦人協議，金英已收取及將繼續收取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金英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英、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確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學雯女士及龐鴻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承董事會命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楊穎欣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